

国道 G535 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审查报告

韶关市三信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MA4X2KFPXF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韶关市三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润兵

经营范围

提供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农业项目、工程项目的申报、策划、投资与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征地拆迁相关咨询服务；代办征地拆迁相关手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工程设计技术方案的评审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建筑工程资料的整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01日

住所 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五里亭良村公路2号韶关

碧桂园水木春华3街12座202（仅限作办公场所

使用）（住改商）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1 技术审查概况	1
1.1 建设项目名称及项目性质	1
1.2 建设单位	1
1.3 报告编制单位	1
1.4 项目地点	1
1.5 项目概况	1
1.6 技术审查情况	3
2 审查意见	5
2.1 主要审查依据	5
2.2 审查意见	6
3 附件	13

1 技术审查概况

1.1 建设项目名称及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名称：国道 G535 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

建设项目性质：建设类项目，改扩建工程。已开工项目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1.2 建设单位

韶关市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技术审查委托单位

韶关市水务局。

1.5 项目概况

项目位置：项目位于韶关市乐昌市乐城街道、大源镇、梅花镇，路线基本沿旧路走廊，起于韶关乐昌市乐城榴村，向北经乐昌开发区，在风塘村滴水岩与梅乐旧路分离，经太平坑、肖家岭、溪坑尾、八里排，穿越牛岭头、七里坑垭口，经湖洞村、冷水污、老屋场、石子坝、黄竹坛，终于梅花镇黄泥塘，顺接先行段。先行段基本沿旧路走向，起于黄泥塘，经上坪、上坛司、下坛司、新毛冲、石围，终于梅花镇桥头村，与国道 G240 线平交。起点坐标：东经 $113^{\circ} 21' 53.40''$ ，北纬 $25^{\circ} 6' 56.00''$ ，终点坐标：东经 $113^{\circ} 4' 12.30''$ ，北纬 $25^{\circ} 10' 24.20''$ 。

建设性质：建设类项目，改扩建工程。已开工项目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建设规模：本线路起点桩号为：K257+620，终点桩号为：K306+827.862。线路实际总长度 49.938km。工程全线共设桥梁 2348.28m/26 座，其中旧桥利用 383.48m/3 座、旧桥拆除重建 95.6m/2 座、新建桥梁 1869.2m/21 座；设涵洞 161 道，其中新建涵洞 112 道、修复利用涵洞 49 道；设平面交叉 113 处。本项目主要由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改路改沟工程等组成。（本工程分段施工，其中桩号 K300+300~K306+827.862 为先行段，桩号 K257+620~K301+092.349 为后续段。路线存在断链，桩号 K301+092.349 即先行段起点 K300+300）。

设计标准：本项目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大桥、中桥 1/100，其余路基桥涵 1/5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K257+620~K258+930 路段，采用设计速度 60km/h 的双向四车道标准，路基宽度 20m。K258+930~K263+700 路段，采用设计速度 60km/h 的双向两车道标准，路基宽度 10m。K263+700~301+092.349 路段，采用设计速度 40km/h（局部 30km/h）的双向两车道标准，路基宽度 8.5m。先行段 K300+300~K306+827.862 路段（桩号 K301+092.349 即先行段起点 K300+300），采用设计速度 40km/h 的双向两车道标准，路基宽度 8.5m。

项目占地：本工程占地总面积为 158.37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133.50hm²，临时占地面积为 24.87hm²。

建设工期：本工程已于 2021 年 6 月开工，计划 2025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55 个月。

工程投资：工程概算总投资约 79398.4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64631.93 万元。省财政补助资金约 65582 万元，其余资金由地方自筹解决。

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方总量为 306.02 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 261.12 万 m^3 （其中表土 3.38 万 m^3 ），填方总量 44.90 万 m^3 （其中表土 3.38 万 m^3 ），借方总量为 0 万 m^3 ，余方总量 216.22 万 m^3 。关于余方的处置，综合利用石方 18.27 万 m^3 （用于本工程砌筑边坡挡墙或脚墙、截排水沟和路面垫层等），弃方 197.95 万 m^3 ，其中约 42.33 万 m^3 运往广东省乐昌市（梅花镇）梅花镇谭司管理区陂山的建设项目用于场地平整，155.62 万 m^3 运往本工程设置的 2 个弃渣场堆放。

1.6 技术审查情况

2022 年 12 月 7 日，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在韶关市水务局 12 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国道 G535 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经讨论，会议形成了《国道 G535 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修改意见》。

2023 年 3 月 14 日，韶关市水务局在 12 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国道 G535 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报告书》座谈会，参会单位有：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技术审查单位及部分专家，会议讨论了国道 G535 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弃渣场相关事项。

2023 年 4 月 20 日，韶关市水务局在水务局 12 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国道 G535 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报告》修改情况汇报会，参会单位有：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技术审查单位及部分专家，对国道 G535 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报

告修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2023 年 4 月 25 日，方案编制单位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专家评审修改意见完善了《国道 G535 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再次提交。

2 审查意见

2.1 主要审查依据

2.1.1 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1 年颁布, 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2011 年 3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1993]120 号, 1993 年 8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3)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 年 9 月 29 日,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水利部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水保监〔2020〕63 号);

(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 办水保〔2018〕135 号);

(6)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 号)。

2.1.2 规章及技术材料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5)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
- (6)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7)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 (8)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 水土保持图》(SL73.6-2015)。

2.2 审查意见

一、综合说明

- 1、基本同意项目简况和编制依据，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 2、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58.37 公顷。
- 3、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和广东省两区划分公告等有关规定，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应达到的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项目建设区划分为 8 个一级防治区：路基路面工程区、路基边坡工程区、桥涵工程区、改路改沟工程区、施工临建区、施工便道区、弃渣场区、临时堆土区。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可达到 1.0，渣土防护率为 99%，表土保护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8.14%，均可达到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二、项目概况

基本同意项目概况介绍。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施工组织、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建、施工进度、自然概况等介绍较为清晰。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1、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以及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本工程共设置弃渣场 2 处，均为 4 级弃渣场，弃渣场占地总面积为 12.51 公顷，弃渣场计划堆渣总量为 155.62 万立方，最大堆置高度在 26m 以内，平均堆置高度分别为 13m、12m，其中 1#弃渣场计划堆渣量 84.57 万 m³，最大堆高 25m；2#渣场计划堆渣量 71.05 万 m³，最大堆高约 26m。本工程弃渣场选址以主线两侧平坦山间洼地为主，弃渣场四面环山，场内无常流水，渣场下游主要为荒地，距离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较远，经防护后不存在安全隐患，符合《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的要求。

2、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以及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1、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现状介绍和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158.37 公顷，损毁植被面积为 66.82 公顷，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面积为 158.37 公顷，补偿费为 95.02 万元。

2、基本同意土壤流失量预测单元、预测时段、土壤侵蚀模数和预测结果。

3、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危害分析及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

1、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项目建设区划分为 8 个一级防治区：路基路面工程区、路基边坡工程区、桥涵工程区、改路改沟工程区、施工临建区、施工便道区、弃渣场区、临时堆土区。

2、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措施布设。

①路基路面工程区

主体工程已考虑施工前的表土剥离，用于后期绿化覆土；对道路两侧露土平台区域、平交口区域采用栽植灌木、铺种草皮等绿化。方案补充路基填筑期间在路肩处设置的挡水土埂。

②路基边坡工程区

主体工程已考虑施工前的表土剥离，用于后期绿化覆土；在挖方路段边坡坡脚处设置 M7.5 浆砌片石矩形排水边沟，坡顶外设置 C20 现浇混凝土截水沟，边坡平台上设置平台排水沟；填方路段在护坡道外侧设置 M7.5 浆砌片石矩形排水沟，在公路边地方居民及商铺门口的硬化路段设置 C20 混凝土现浇盖板排水沟，边坡平台上设置平台排水沟。设置边坡渗沟或支撑渗沟疏干坡面，在边坡坡面设置坡面、排水方向的桥头设置急流槽。边坡设置植草护坡、客土喷播植草护坡、三维网植草护坡、人字形骨架植草护坡、护坡道喷播植草、埡顶植草等措施进行防护。方案补充边坡临时急流槽、塑料彩条布苫盖、坡脚编织土袋挡墙，排水出口设置砖砌沉沙池等措施。

③桥涵工程区

本工程新建桥梁均为跨越山谷，主体工程已考虑桥头锥坡采用预制砼六角空心块植草防护。方案新增裸露地表塑料彩条布苫盖，后期桥底进行全面整地和桥底绿化。

④改路改沟工程区

主体工程已考虑改路工程设置边沟，植草护坡。方案未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⑤施工临建区

主体工程未考虑该区水土保持措施，方案补充施工期间临时排水沟、砖砌沉沙池以及施工后期全面整地、撒播草籽。

⑥施工便道区

主体工程未考虑该区水土保持措施，方案补充施工期间临时排水沟、砖砌沉沙池，针对挖填方边坡设置植草护坡、塑料彩条布苫盖；施工后期对不留用的施工便道占地全面整地、撒播草籽。

⑦弃渣场区

主体工程已考虑施工前的表土剥离，用于后期绿化覆土；在填土坡脚设置浆砌片石挡墙，M7.5浆砌片石排水沟，土方回填整平后采用撒播草籽措施复绿。方案要求在主体设计的排水沟位置先进行排水沟开挖，后期进行衬砌，其工程量和投资在主体工程已有投资中计列。方案补充施工期间砖砌沉沙池措施，补充完善浆砌石截水沟、平台排水沟、急流槽等排水措施，土方回填整平后补充坡面及马道绿化。

⑧临时堆土区

主体工程未考虑该区水土保持措施，方案补充施工期间临时排水沟、砖砌沉沙池、编织土袋挡墙、塑料彩条布苫盖以及施工后期全面整地、撒播草籽。

3、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进度安排。应遵

循先工程措施再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和永久措施相结合、先拦后弃的原则，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4、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组织与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地表和损坏植被及水土保持设施。

六、水土保持监测

1、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监测实施条件及监测成果要求。

2、基本同意初定的监测点位布设，下阶段应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和水土流失危害情况，进一步优化监测点布设和监测方法。

3、本项目属于必须要求监测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1、基本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2、经审核，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667.90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为 6634.56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1033.34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54.17 万元，植物措施费 17.74 万元，监测措施费 66.80 万元，临时措施费 536.87 万元，独立费用 77.44 万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 23.27 万元，招标业务费 1.33 万元，经济技术咨询费 45 万元（方案编制费 25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20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1.33 万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0.71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5.81 万元），基本预备费 85.3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5.02 万元。详见附表 1。

3、实施各项防治措施后，设计水平年各项防治指标值可达到或超过目标值。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编制单位拟定的本工程水土保持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方面的要求。

九、其他

1、项目建设如涉及防洪安全、水利设施建设等其他方面的问题，需按规定报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审批。

2、本方案为补报方案，经现场勘察，本工程弃渣场已启用，项目已经进行部分弃渣回填，建议建设单位对已动工的主体项目尽快按报告书的要求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并对已启用的弃渣场堆放渣土进行质量检测复核，确保弃渣的堆放工艺及压实度符合设计要求。后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自下而上，分层填筑和压实的原则进行弃渣。

综上所述，经审查，《国道 G535 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评审，可上报审批。

附表 1: 投资估算审核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原报估算(万元)	审查估算(万元)	核增、核减 (+、-)
I	已列入主体工程水保投资	6660.33	6634.56	-25.77
II	新增水保工程投资	841.02	1033.34	+192.32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0	154.17	+154.17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7.74	17.74	0
三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66.8	66.8	0
四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533.79	536.87	+3.08
五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57.72	77.44	+19.72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8.55	23.27	+4.72
2	招标业务费	1.33	1.33	0
3	经济技术咨询费	30	45	+15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1.33	1.33	0
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0.71	0.71	0
6	科研勘测设计费	5.81	5.81	0
六	基本预备费	67.61	85.3	+17.69
七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97.36	95.02	-2.34
III	总投资	7501.35	7667.9	+166.55

3 附件

附件一：水土保持方案专家组评审修改意见

国道 G535 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修改意见

2022 年 12 月 7 日，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在韶关市水务局主持召开了《国道 G535 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韶关市水务局、乐昌市水务局、韶关市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韶关市三信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单位）、报告书编制单位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 13 人，会议邀请 5 位专家成立了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查看了现场情况，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讨论，提出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基本详实，编制依据较充分。建议：完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二、项目概况介绍。建议：

1、根据施工图设计批复（粤交基【2021】698 号）第三款第七条，补充弃土场的专项设计及选址平面图等情况介绍。

2、完善桥梁、弃渣场、边坡防护等施工方法与施工工艺介绍；

3、复核工程占地和土石方平衡；

4、完善项目区周边河流、水库、水文水系情况介绍。

5、补充弃土减量化、资源化论证；

6、补充完善弃渣场地质勘察、征求各部门意见复函和 4 级及以上渣场稳定分析计算。

三、项目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基本合理。建议：

1、复核完善弃渣场选址评价分析；

2、复核完善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分析；

- 3、复核土石方平衡分析与评价；
- 4、补充工程占地的分类类别及数量；
- 5、完善桥、隧、涵、弃渣场的施工方法与工艺的分析与评价；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建议：

- 1、补充完善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调查；
- 2、复核新增土壤流失量；
- 3、完善水土流失危害分析，尤其是对公用设施、弃土场周边的危害分

析。

- 4、完善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基本合理，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建议：

- 1、复核弃渣场的工程等级及防洪标准；
- 2、补充弃渣场排洪沟的洪水计算；
- 3、复核工程水保措施施工进度；
- 4、完善弃渣场导洪、排水、挡墙的措施设计。

六、水土保持监测内容较全面，方法基本可行。建议：复核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及编制方法基本正确。建议：复核水土保持工程量、新增水土保持估算。

八、完善相关附件、图件。尤其是国土、林业、水务等部门对弃土场的选址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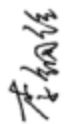
专家组长签名：张成

专家成员签名：王平山 杨 李国红 时新

2022 年 12 月 7 日

附:

国道 G535 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职务	签名
1	马兵成	韶关市三信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	
2	吕增胜	韶关衡正源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高级工程师	
3	朱国平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高级工程师	
4	时坐标	广东亦丰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工建筑	高级工程师	
5	李钢锤	乐昌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水利技术管理	工程师	

国道 G535 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修改情况表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复核
一、综合说明		
1、完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已完善方案特性表。见 P15~16 方案特性表。	✓
二、项目概况		
1、补充弃土场的专项设计及选址平面图等情况介绍。	已补充弃土场的专项设计及选址平面图等情况介绍。见 P66~70。	✓
2、完善桥梁、弃渣场、边坡防护等施工方法与施工工艺介绍。	已完善桥梁、弃渣场、边坡防护等施工方法与施工工艺介绍。见 P70~73。	✓
3、复核工程占地和土石方平衡。	已复核工程占地和土石方平衡。见 P74~84。	✓
4、完善项目区周边河流、水库、水文水系情况介绍。	已完善项目区周边河流、水库、水文水系情况介绍。见 P89。	✓
5、补充弃土减量化、资源化论证。	已补充建议弃土减量化、资源化论证。见 P98。	✓
6、补充完善弃渣场地质勘察、征求各部门意见复函和 4 级及以上渣场稳定分析计算。	已补充完善弃渣场地质勘察、征求各部门意见复函和 4 级及以上渣场稳定分析计算。见 P67、P98、附件 8。	✓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1、复核完善弃渣场选址评价分析。	已复核完善弃渣场选址评价分析。见 P96~98。	✓
2、复核完善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分析。	已复核完善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分析。见 P93~94。	✓
3、复核土石方平衡分析与评价。	已复核土石方平衡分析与评价。见 P98。	✓
4、补充工程占地的分类类别及数量。	已补充建议弃土减量化、资源化论证。见 P94~95。	✓
5、完善桥、隧、涵、弃渣场的施工方法与工艺的分析与评价。	已完善桥、隧、涵、弃渣场的施工方法与工艺的分析与评价。见 P99~100。	✓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1、补充完善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调查。	已补充完善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调查。见 P105~107。	✓

2、复核新增土壤流失量。	已复核新增土壤流失量。见 P110~115。	✓
3、完善水土流失危害分析，尤其是对公用设施、弃土场周边的危害分析。	已完善水土流失危害分析，尤其是对公用设施、弃土场周边的危害分析。见 P115~116。	✓
4、完善指导性意见。	已完善指导性意见。见 P116~117。	✓
五、水土保持措施		
1、复核弃渣场的工程等级及防洪标准。	已复核弃渣场的工程等级及防洪标准。见 P68。	✓
2、补充弃渣场排洪沟的洪水计算。	已补充弃渣场排洪沟的洪水计算。见 P131-132。	✓
3、复核工程水保措施施工进度。	已复核工程水保措施施工进度。见 P139-141。	✓
4、完善弃渣场导洪、排水、挡墙的措施设计。	已完善弃渣场导洪、排水、挡墙的措施设计。见 P130-131。	✓
六、水土保持监测		
1、复核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布设。	已复核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布设。见 P147。	✓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1、复核水土保持工程量、新增水土保持估算。	已复核水土保持工程量、新增水土保持估算。见 P135-136、P152-159。	✓
八、附图、附件		
1、完善相关附件、图件。	已完善相关附件、图件。见附件、附图。	✓
 编制单位 (盖章): 时间: 2023 年 4 月 25 日  技术审查单位 (盖章): 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二：会议签到表及现场影像资料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国道 G535 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会

日期：2022 年 12 月 7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务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1				
2	李华	科长	韶州市水务局	
3	杜妍		韶关市水务局	
4	刘明旭	科长	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	
5	时华林	高工	广东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826378019
6	李绍伦	工程师	乐昌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3922587798
7	马兵成	高工	韶关市三信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3826379185
8	吕厚良	高工	韶关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50120127
9	朱晖	高工	韶关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902340178
10	李国荣	田调员	市公路事务中心	13907889898
11	杨建峰	科员	乐昌市水务局	13450519826
12	魏晓	副科长	青溪市院新建设有限公司	13827969908
13	钟伟华	现场管理员	-- -- --	13826321993
14	马国荣		韶关市三信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3377512045
15	白运华		韶关市三信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7806611309
16				
17				
18				
19				
20				

察看现场



技术评审

